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余市暨阳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新余市暨阳学校内）游泳馆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DGR2020-XY-J004

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第一章、采购文件.....	2
一、谈判邀请	2
二、谈判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谈判文件	9
（三）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启与评审	1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七）询问和质疑	19
（八）附则	20
※ 三、采购项目需求.....	21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28
第二章 响 应 文 件 （ 格 式 ）	32
一、谈判响应文件	32
二、响应函（格式）	32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34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5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36
六、技术文件	37
七、资格证明文件	38
7-1 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39
7-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39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39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	39
7-5 供应商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40
7-6 供应商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41
7-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2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2
7-9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43
7-10 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44
7- 11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45
7-12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6
7-1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4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九、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9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十一、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	51

第一章、采购文件

一、谈判邀请

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余市暨阳学校的委托，对采购新余市暨阳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新余市暨阳学校内）游泳馆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JDGR2020-XY-J004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条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余购 2020B000389176	新余市暨阳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新余市暨阳学校内）游泳馆改造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375000.00
说明：以上均为国产产品，且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四）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不接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和报名方式：

-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下项目报名）自行查看下载文件及报名。
- 2、凡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4日（工作日内）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携带公司的营业执照、下载文件

截图证明到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确认报名或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2166132975@qq.com，未登记确认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谈判地点：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余市赣西大道 1958 号三楼；开标室详见当日三楼告示牌**）。届时请各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响应保证金：本项目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提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 1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九）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

（十一）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谈判须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余市暨阳学校

地址：新余市北湖东路 698 号

电话：13707902195 联系人：江老师

代理机构：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 1036 号永盛商务大楼三楼

电话：0790-6428855 17779079185

联系人：刘女士

邮箱：2166132975@qq.com

二、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新余市暨阳学校。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5625.00元及相关费用，请各位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无效响应。

4.7 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4.8 联合体响应

4.8.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谈判邀请”。

4.8.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2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响应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谈判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5.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分包的规定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6.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谈判响应

8.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2 中小企业参加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服务）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服务）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8.2 监狱企业 参加响应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8.4.5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响应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二）谈判文件

10、谈判事项说明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澄清与答疑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1.3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12、谈判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

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3.2 竞谈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谈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对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3 竞谈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竞谈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竞谈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报价

16.1 竞谈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货物）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响应保证金

17.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7.1.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请各响应人以转账方式从基本开户行提交到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入系统后获取的任一账户生成的虚拟子账户中，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登入系统后自动获取；

帐号：登入系统后自动获取。

注：①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②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人的保证金视为无效的其投标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拒绝其投标）。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母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③投标人应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提交监管部门审核通过，以免影响正常投标。

④因本项目电子招标采购项目，保证金以电子系统到账为准，如电子系统显示未到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新点客服：4009980000。

17.1.2 采用保函形式：

1.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附有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两者缺一不可。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出具。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17.1.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17.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4.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4.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4.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后 9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谈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竞谈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竞谈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竞谈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竞谈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竞谈响应文件，否则属无效响应

19.3 竞谈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9.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印章）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9.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谈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竞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谈判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20.3 竞谈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竞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响应截止期

2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竞谈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竞谈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竞谈响应文件修改”或“竞谈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竞谈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启与评审

23、谈判小组的组成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4、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开启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

24.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25、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5.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5.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竞谈响应文件。

25.4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26、竞谈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谈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6.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谈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竞谈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谈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谈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谈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竞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认定竞谈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谈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竞谈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6 在初审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6.1 竞谈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竞谈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6.6.2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6.3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26.6.4 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6.5 竞谈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印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26.6.6 现场签到的响应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代表不一致的；

26.6.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6.6.8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6.6.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6.6.10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6.6.11 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6.7 谈判小组谈判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7.1 经谈判小组谈判技术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7.2 商务要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能满足的；

26.7.3 竞谈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7、在竞争性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

28、竞谈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 在竞谈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8.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谈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9、谈判的步骤

29.1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9.3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要求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0、评审办法

30.1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谈判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1.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采购项目需求”。

31.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结果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35、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项目需求”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有效期内撤回其处理。

3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七) 询问和质疑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8. 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4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 附则

39、解释权

39.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40、未尽事宜

4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空气源热泵机组、循环系统。

（三）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余市暨阳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新余市暨阳学校内）游泳馆改造工程**。

2、工程内容：

1) 新余市暨阳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馆机房老旧机器的拆除、挖基坑、回填、土方清运、打孔、堵漏、水泥混凝土地面恢复平整、防滑瓷砖地面恢复平整等。

2) 新余市暨阳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馆更换泳池空气源热泵机组、电控系统；加装泳池过滤循环系统等。

3、建设地点：

新余市暨阳学校内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楼顶及原机房处。

4、工期为 35 天。

5、本项目建设场所的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并对施工现场情况予以确认，对本项目现有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察看和研究，做出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成交后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

项目报价和索赔的要求。无论响应供应商是否进行现场踏勘，一旦参与本项目响应则视为完成现场勘察工作。

五、工程招标范围（清单计算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计算范围：除作出特别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均按设计施工图计算。

六、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2、投标人必须提供《工程施工安全承诺书》，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及按期竣工验收。

3、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仅要考虑清单规范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而且还应考虑本清单项目名称中所描述的增加内容、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其他规范规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所有装修材料的价格均应考虑为“到各个工作面的价格”，施工过程中将不再增加场内二次搬运费等任何与价格有关的其他因素。

4、泳池空气源热泵机组施工要求：管道安装合理平整，管道有保温设施，池水初加热至 28 度用时 48 小时。

5、过滤循环系统施工要求：管道布置合理平整，泳池内管道不外露，不堵塞排水系统，做到池水过滤循环，出水清洁。

6、改造总体工程要求：机械运行时噪音达到国家 1 类标准（白天噪音不超过 50 贝，夜间噪音不超过 45 分贝）。

7、本项目施工中如有修改、增减均据实结算。工程内容范围外的构筑物等需保护好，不得损坏，否则施工方自行修缮好。

8、所有材料在采购进场前，成交单位必须提供业主满意的样品，成交单位必须按业主确认的材料采购。如若成交单位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其余未约定品牌质量的材料均按优良进行采购。

9、施工垃圾须运送至垃圾填埋场，不得堆放；拆除旧机器须送至业主指定的地方整齐存放。

10、未尽事宜，须与业主协商处理。

七、本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八、（一）工程技术规格及要求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 过滤循环系统				
1	过滤砂缸	4	套	玻璃纤维侧出 Q1200 压力滤缸, S = 1.13m ² , Q = 31.5m ³ 。
		72	包	泳池专用过滤石英砂 50KG/包。
2	循环水泵	4	台	泳池过滤铸铁泵 ATs-500, 带毛发收集器 5HP/380V, 不锈钢叶轮。
二、池内布水系统				
3	布水口	8	个	75 管即插式。
4	回水口	3	个	回水口，防吸。
三. 加热系统				
5	泳池空气源热泵机组	3	套	泳池专用空气源热泵 30 匹机组； 额定功率：22.5KW； 额定制热量：110KW； 额定电压：380V/50HZ； 额定电流：40A； 额定出水温度：28℃； 最高出水温度：35℃； 压缩机：谷轮高温涡旋； 机器尺寸：2000*1100*2000 mm； 包装尺寸：2100*1150*2100mm； 重量：660KG； 水流量：28000L/H； 接口尺寸mm：DN80mm； 噪音 Db：≤60Db； 蒸发器：高效内螺纹管与亲水铝翅片联结； 冷凝换热器：防腐蚀纯钛管换热器； 节流元件：电子膨胀阀。
6	增压泵	3	台	TD50-28G/2, 不锈钢叶轮 H=28, Q=30m ³ , N=4KW。
四. 电控系统				

7	电控系统	1	台	型号：NX10-10080/20； 额定电压：400VAC； 额定电流：195A； 防护等级：IP30； 铁板厚度：1.5mm； 面盖材质：冷扎钢板； 控制 4 台循环泵 1 台曾压泵和 3 台空气源热泵。加时控 开关控制设备自动运行。
五. 安装管材等				
8	de160 管	50	米	UPVC 给水管，承压 1.0MPa。
9	de160 弯 头	22	个	UPVC 给水 90 度弯头。
10	de160 三 通	3	个	UPVC 给水三通。
11	de160 碟 阀	3	套	塑料蝶阀+法兰片。
12	de160 异 径三通	16	个	UPVC 给水 160*75。
13	de160 转 接	2	个	UPVC 给水 160*140 大小头。
14	de160 止 回阀	1	个	UPVC 止回阀。
15	de160 管 阻头	4	个	UPVC 给水管阻头。
16	de140 管	198	米	UPVC 给水管，承压 1.0MPa。
17	管道保温	163	米	室外空气源进出水管道保温 de140, 30mm 厚，带铝铂。
18	de140 弯 头	20	个	UPVC 给水 90 度弯头。
19	de140 异 径三通	10	个	UPVC 给水 140*63。
20	de140 异 径三通	6	个	UPVC 给水 140*90。
21	de140 管 阻头	3	个	UPVC 给水管阻头。
22	de140 碟 阀	2	套	塑料蝶阀+法兰片。
23	de110 管	120	米	UPVC 给水管，承压 1.0MPa。

24	de110 弯头	18	个	UPVC 给水 90 度弯头。
25	de110 异径三通	8	个	UPVC 给水 110*75。
26	de110 转接	2	个	UPVC 给水大小头 110*25 打压用。
27	de110 蝶阀	2	套	塑料蝶阀+法兰片。
28	de90 管	26	米	UPVC 给水管，承压 1.0MPa。
29	管道保温	26	米	室外空气源进出水管道保温 de90, 30mm 厚，带铝铂。
30	de90 弯头	23	个	UPVC 给水 90 度弯头。
31	de90 法兰	6	套	UPVC 法兰+胶垫。
32	de90 蝶阀	6	套	塑料蝶阀+法兰片。
33	de75 管	32	米	UPVC 给水管，承压 1.0MPa。
34	de75 阻头	8	个	UPVC 给水管堵，打压用。
35	de75 止回阀	4	个	UPVC 止回阀。
36	de75 软连接	8	个	水泵软连接。
37	de75 蝶阀	8	套	塑料蝶阀+法兰片。
38	de63 管	48	米	UPVC 给水管，承压 1.0MPa。
39	de63 弯头	24	个	UPVC 给水 90 度弯头。
40	de63 止回阀	3	个	UPVC 止回阀。
41	de63 软连接	6	个	水泵软连接。
42	de63 球阀	18	个	塑料球阀带活接。
43	de50 管	12	米	UPVC 给水管，承压 1.0MPa。
44	空气源电缆线	270	米	3*16+2*10 电缆线，铜芯。

45	DN50 线管	396	米	室外空气源电源和控制线线管。
46	水泵电缆线	100	米	4*2.5 电缆线，铜芯。
47	桥架	1	批	机房电线桥架，支加，吊杆等。
48	管道固定支架	1	批	室外水平 1.5 米/个，立面 2.4 米/个，做好防锈处理。
49	压力表	10	个	不锈钢耐震油压表 0~0.6MPa。
50	其它辅料	1	批	胶水、螺丝、螺母、吊杆、法兰垫、防振垫、胶带、电工胶布等等。
51	土建	1	项	1、泳池需要增加回水管和出水口以满足循环过滤流量要求。需要在泳池到机房之间开一条宽度不小于 500mm 深度不低于 800mm 米的沟,用于预埋回水和出水管，从泳池到机房。 2、做完管道回填贴砖恢复原貌。 3、需要在泳池周边开孔用于布置 3 个 110 回水口和 8 个 75 给水口。 4、需要做好池子开孔堵漏。
52	降噪处理	1	项	降噪处理，做到隔壁居民区达到 I 类标准，白天不超过 50 分贝，夜晚不超过 45 分贝。
53	运输	1	项	运输费，吊装费。
54	安装	1	项	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
55	拆除	1	项	机房旧设备拆除、搬运等费用。

商务需求

1、质量保证期：

必须提供所投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单位有优于谈判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5 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完毕。

4、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调试

①货物（服务）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供应商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②所有材料均须由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2)、验收

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5、付款方式：

（1）进场备料款：由乙方筹备自行解决。

（2）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 95%工程款，剩余 5%工程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服务）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服务）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货物（服务）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服务）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服务）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服务）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服务）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_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服务）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服务）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所有合同项下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

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剩余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服务）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服务），乙方还需就货物（服务）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服务）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服务）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若货物（服务）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服务）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服务）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服务）修复。
5. 所有货物（服务）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服务）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7. 保修期后的货物（服务）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服务），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格式）

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造 商品 牌	产地	型号	单价 (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 环保产品	备注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3、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货物要求及规格	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偏离说明

注：主要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中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
1	供货时间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售后服务			
5	其它商务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2、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七、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7-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5. 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7-6. 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格式）

7-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7-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7-10. 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7-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12.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7-13.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见格式）。

7-1 营业执照

说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7-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说明：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标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4、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说明：1、如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2、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

说明：1、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缴纳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供应商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7-6 供应商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7-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
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2、代表必须是供应商单位的员工，开标现场须携带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处理。

7-9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7-10 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7-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7-12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原件扫描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

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7-1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九、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企业，生产____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型号*)，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日期		

备注：*为必填内容。

认定证明

编号：

_____公司经自行申报，认定为_____行业的
(中、小、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签章：

日期：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一、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